

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財	46年11月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1.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小。 2.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中。	1.大里市二、三、四屆市民代表。 2.臺中市體育會聯合會代表。 3.大里區體育常務理事。 4.大里區巧固球主委。 5.中興管理顧問公司董事。	一、健全祥興里民生活福利措施及強化弱勢團體各項福利。 二、協助里民向各級單位申請各項事務。 三、爭取祥興里增設圖書室充實各類圖書以培養書卷氣。 四、積極爭取祥興里公園美化工程及休閒運動場所安全措施。 五、定期舉辦里民旅遊中秋晚會活動。 六、免費提供祥興里內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供餐服務。 七、配合市政府推行祥興里守望相助使里民生活安全及安心。 八、義務協助祥興里內年滿65歲長者或持有殘障卡之里民申請免費輔具。
2		黃春海	48年12月1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東峰國中畢業。	1.第一、二、三屆祥興里長。 2.祥興社區發展協會常務顧問。 3.祥興長壽老人會顧問。 4.喬城天上聖母會委員。 5.94年東峰網球俱樂部會長。 6.大智網球聯誼會理事。 7.大里區七將軍廟志工顧問。	一、極力爭取設置祥興里活動中心（民眾休閒場所）。 二、極力爭取137都市計劃道路（國光路至六順路）。 三、南門橋下人行步道已經開始規劃。 四、大康橋祥興路至大明里109年申請便道繼續追蹤。 五、大康橋日新橋延伸至六順路。 六、亞洲街172巷通東峰公園增建便道。

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646投開票所	大觀園社區	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30鄰中興路二段816巷1號	祥興里	2-5,19,30
第1647投開票所	祥興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18鄰中興路二段祥興3巷10弄34號	祥興里	6-8,10-13,15,17-18,24,31
第1648投開票所	大智花園城管理委員會文康室	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34鄰大智路565巷內	祥興里	1,9,20-21,26-28
第1649投開票所	大智花園城管理委員會辦公室	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34鄰大智路565巷內	祥興里	25,32-37
第1650投開票所	陳嘉熙宅	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29鄰吉善路2號	祥興里	22-23,29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達六歲有投票權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止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投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攜帶開票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並將選舉票摺面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導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圓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污損致無法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擾亂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九十八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處一年